



中国民事 诉讼法教程

(新编本)

ZHONGGUO MINSHI
SUSONGFA JIAOCHE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

(新编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民事诉讼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 王怀安
副主编 柴发邦 唐德华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东敏 吴振海 苏其平 郑学林
唐德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2 年 12 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新编本)

ZHONGGUOMINSHISUSONGFAJIAOCHENG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民事诉讼法教研组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625 印张 430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40000

ISBN 7—80056—181—X /D. 210 定价 8.95 元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2)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8)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23)
第五节 我国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2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32)
第二节 共有原则及其适用	(35)
第三节 特有原则及其适用	(43)
第三章 主管和管辖	(56)
第一节 主管和管辖概述	(56)
第二节 级别管辖	(62)
第三节 地域管辖	(65)
第四节 裁定管辖	(78)
第五节 协议管辖	(82)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85)
第四章 审判组织与回避	(88)
第一节 审判组织	(88)

第二节 回避	(94)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98)
第一节 当事人	(98)
第二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04)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108)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113)
第五节 第三人	(120)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126)
第六章 诉讼证据	(136)
第一节 诉讼证据概述	(136)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38)
第三节 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151)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67)
第七章 期间和送达	(170)
第一节 期间	(170)
第二节 送达	(173)
第八章 法院调解	(177)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述	(177)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83)
第三节 调解书及其效力	(186)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90)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90)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00)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4)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概述	(204)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及 强制措施的种类与适用	(208)
第三节 对妨害法庭秩序的强制措施	(218)

第四节 对妨害调查、执行的强制措施	(224)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费用	(2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费用概述	(230)
第二节 民事诉讼费用的种类	(232)
第三节 民事诉讼费用的负担	(237)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239)
第十二章 诉和诉权	(241)
第一节 诉	(241)
第二节 诉权	(247)
第三节 反诉	(250)
第四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251)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57)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57)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67)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71)
第四节 延期审理和诉讼中止、诉讼终结	(279)
第五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287)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291)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91)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93)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9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9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	(30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306)
第十六章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	(312)

第一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概述	(312)
第二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	(314)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23)
第二节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328)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3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	(339)
第十八章 审限	(345)
第一节 审限概述	(345)
第二节 具体审判程序的审限规定	(347)
第十九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352)
第一节 民事判决	(352)
第二节 民事裁定	(359)
第三节 民事决定	(363)

第三编 特别程序

第二十章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366)
第一节 选民资格案件概述	(36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审理	(367)
第二十一章 非讼案件的审理程序	(370)
第一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	(370)
第二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74)
第三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77)
第二十二章 督促程序	(379)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79)
第二节 督促程序的适用	(382)

第三节 支付令	(388)
第二十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395)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95)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	(399)
第三节 公示催告诉讼的裁决	(406)
第二十四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410)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410)
第二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41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清算组织	(422)
第四节 和解协议	(427)
第五节 破产财产的清偿	(430)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一般规定	(440)
第一节 执行概述和执行原则	(440)
第二节 执行根据与执行权的行使	(444)
第三节 执行异议	(447)
第四节 执行担保和被执行人的变更	(449)
第五节 委托执行	(452)
第六节 执行回转	(455)
第二十六章 执行开始和执行措施	(458)
第一节 执行开始	(458)
第二节 执行措施	(464)
第二十七章 执行中止、终结与和解	(480)
第一节 执行中止	(480)
第二节 执行终结	(482)
第三节 执行和解	(484)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原则	(48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89)
第二节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一般原则	(492)
第二十九章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具体规定	(499)
第一节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	(499)
第二节 涉外财产保全	(506)
第三节 期间、送达	(510)
第三十章 涉外仲裁	(516)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516)
第二节 涉外仲裁的原则和具体规定	(520)
第三十一章 司法协助	(530)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530)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535)
第三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538)

第一编 总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包括经济、海事、海商案件。下同)和其他特别类型案件,以及这些案件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循的准则。《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阐释民事诉讼立法精神和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一部书籍,对于广大审判干部,特别是民事、经济、海事审判干部来说,也可以说是一部工具书。本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民事诉讼法学体系,共分为五编,第一编总论、第二编审判程序、第三编特别程序、第四编执行程序、第五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一编总论,相当于民事诉讼法总则部分,对于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制度和其他一些全局性、关键性的问题作了全面地、系统地说明和介绍。本编共分为十二章:第一章民事诉讼法概述;第二章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主管和管辖;第四章审判组织与回避;第五章诉讼参加人;第六章诉讼证据;第七章期间和送达;第八章法院调解;第九章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第十章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第十一章民事诉讼费用;第十二章诉与诉权。总论这一编,是本书其他各编的灵魂和核心,掌握了本编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精神,有利于正确理解和掌握其他各编的理论和立法精神,有利于在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和执行民事诉讼法,做好民事、经济、海事审判工作。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由于这些活动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总称。这一表述告诉我们,民事诉讼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诉讼活动,如当事人起诉、应诉活动,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证人、鉴定人的作证与鉴定活动,以及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活动;二是法律关系,即由于当事人起诉、应诉形成的人民法院与原、被告的关系;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民事诉讼是当事人请求司法保护的一种方法或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叫做“打民事官司”。

第二,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或者行为的结合,他们的活动或者行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三,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必然形成具体的法律关系,包括人民法院同当事人的关系,人民法院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

(二) 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与作用

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但是,他们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与作用是不同的。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其目的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主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因此,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依法组织和指挥诉讼的进行,从而使案件得到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在民事诉讼中,没有人民法院的组织与指挥,民事诉讼就会处于混乱状态,就不可能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不可能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与统一,也就不可能有效地发挥民事审判工作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

当事人同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没有当事人的起诉民事诉讼就不可能发生。当事人参加诉讼的目的,完全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是在人民法院的组织与指挥下,依法进行民事诉讼活动。

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证人、鉴定人,他们同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他们参与诉讼是为了帮助人民法院查清事实,分清是非,正确处理民事案件。他们在诉讼过程中,也是处于被组织和被指挥的地位。

(三)民事诉讼阶段的划分

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必须分阶段进行。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审程序为第一阶段;第二审程序为第二阶段;执行程序为第三阶段。每个大的阶段又可分为若干小的阶段。例如在第一审普通程序中,分为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合议等。按照民事诉讼程序的顺序,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前提和基础,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继续和发展。但是,就每一个具体案件来说,并不是都要经过三个阶段。例如依照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宣判后当事人不上诉,或者

第一审人民法院用调解方式终结诉讼的案件,就不会引起第二审程序发生,无需经过第二审阶段;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自动履行,不需要强制执行,也就不会进入执行程序阶段。再如,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开庭审理,可以不分调查阶段和辩论阶段进行。但是,应当明确,凡是依法应当经过这三个大的诉讼阶段的案件必须依次进行,不可逾越,否则就是违法。就某一个具体案件来说,一审法院判决之后,当事人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就必然引起第二审程序的发生,经过民事诉讼的第二阶段;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后,负有义务一方的当事人,如果拒绝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确定的义务,权利人申请执行或者审判员移送执行,必须依照执行程序的规定,予以强制执行。

民事诉讼严格的程序性,是民事诉讼最本质的特征之一。诉讼程序如同工厂生产产品的操作规程一样,不能任意省略或者超越任何阶段。长期以来,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先结后收”、“以结代收”的作法,就是否定民事诉讼程序性的典型例子,这不仅是一种违法行为,而且往往造成事实不清,是非不明,以至处理失当。由此可见,正确认识民事诉讼的严格程序性和阶段性,对于严格依法办案,保证案件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调整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不同的概念。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打官司”、“办案子”当中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和由于这种活动形成的各种关系。民事诉讼法,是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应当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这是两者之间的区别。民事诉讼,是制定民事诉

讼法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民事诉讼的发生和存在,也就没有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是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保障。这是两者之间的联系。民事诉讼本身不具有法律属性,但是,当民事诉讼活动,以及由于这种活动形成的诉讼关系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的时候,即具有法律的属性。所以,民事诉讼法,是规定和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也叫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典,也就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律。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也叫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既包括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宪法、法院组织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规定。例如宪法中关于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公开审判;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关于适用法律平等、合议、回避、上诉的规定;婚姻法中关于调解的规定,都是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原则、制度。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审判工作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批复、指示等方面的司法解释,都具有约束力,同样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在我国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的产生,早于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而且随着审判工作的不断发展,还会不断地丰富与发展。

(二)民事诉讼法的意义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和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一样,都是我国的基本法。就民法和民事诉讼法而言,如果说前者是调整民事关系和民事活动的准则;那么,后者则是保障民法实施,解决民事纠纷的审判程序。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审判程序和法两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

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马克思的这段论述,生动而形象的告诉我们,实体法和程序法是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实体法是程序法产生和存在的前提,程序法是实体法贯彻实施的保证方法或手段。因此,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既不能脱离实体法,而片面强调程序法的作用,也不能只注重实体法,而忽视程序法的作用。

三、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都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进行审判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规定,而且有一些基本原则和制度的规定是相同的。诸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开审判、回避、合议、两审终审等原则和制度。但是,民事诉讼法同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还是有明显区别的。

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区别主要有:第一,两者任务不同。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行政诉讼法的任务,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第二,有否起诉权不同。民事诉讼,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的直接利害关系而引起的,因此,作为平等主体的直接利害关系人任何一方,在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时,都可以行使起诉权,提起诉讼;而行政诉讼则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与之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对人行使起诉权,提起诉讼,行政机关没有起诉权,只能作为被告应诉。第三,能否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不同。民事诉讼当事人,无论原告还是被告,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都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而行政诉讼,只有原告才有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

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而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不能处分自己应当行使的职权。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区别主要有：第一，任务不同。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是查明犯罪事实，适用刑罚，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而不发生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的问题。第二，提起诉讼程序不同。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外，一般都是由国家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其他任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都无权提起公诉，而民事诉讼则是由作为平等主体的利害关系人，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起诉权，提起诉讼。第三，诉讼地位不同。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追诉权，提起诉讼，被告人只能处于接受审判的地位，无权同人民检察院进行相互辩论，只能就自己有罪无罪和罪行轻重，进行辩护，他同提起公诉的检察机关的诉讼地位是不平等的，而民事诉讼中的原、被告处于平等地位，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第四，执行标的不同。刑事诉讼中的执行标的是人身，包括限制和剥夺罪犯的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乃至剥夺其生命，而民事诉讼中的执行标的，是给付之诉的财产和行为。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都是为相应的实体法服务的，都具体贯彻和落实我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中规定的司法原则、制度，但它们是适应不同的实体法规范和不同诉讼主体的需要分别加以规定的。

（二）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是保证民法得以实施的法律，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既包括专门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又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规定。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民事权利的实现，一般

地都是以民事法律关系义务主体履行义务为前提条件的。如果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权利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就不可能实现。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主体就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他的民事权利。由此可见,民法和民事诉讼法,是紧密相联、相辅相成的。换句话说,只有实体法,没有程序法,民事权利主体的权利就不可能得到切实的保护;相反只有程序法,没有实体法,权利主体的民事权利也就失去了法律保障,人民法院也就失去了解决民事权利争议的标准和尺度。所以,无论对于人民法院还是当事人来说,在掌握和运用民法的同时,还必须掌握和运用民事诉讼法。只有这样,人民法院才能正确、合法、及时地审判民事案件,也只有这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切实的保护。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是由民事诉讼法律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以人民法院为主导的具体社会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同民事法律关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的概念。民事法律关系,是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没有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没有民事权利主体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就不可能发生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的基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则是以民事